**关于申报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项目的通知**

各分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提升校园文化活动品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发奋学习、勇于实践，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校团委定于2018年3—6月举办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为保证艺术节各项活动的层次和质量，现面向全校征集承办单位及活动方案，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艺术节活动项目及方案征集

本届艺术节活动项目分为规定项目、特色项目及学术讲座。各项活动采取立项承办制，规定项目为全校性必选项目，由各单位根据组委会要求，设计活动方案申请承办，经艺术节组委会认定后确定承办单位；特色项目为结合本单位专业特色和工作实际，自行设计、申报立项，立项后由各单位自行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学术讲座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特色活动方案设计要求:

1、要突出特色。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专业特点设计活动内容，可结合本单位品牌活动，并要以突出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

2、要形式多样。可为竞赛类和非竞赛类，活动参与主体是集体和个人均可。各专业类竞赛可分为甲组和乙组，甲组为专业类学生，乙组为非专业类学生；

3、要注重创新。活动的主题、内容、形式等方面在传承中有创新，并注重活动的实际效果。要紧密结合本专业，贴近大学生学习生活实际，能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其中真正受益；

4、要保证质量。总结以往经验，整合优势资源，打造特色鲜明、实效突出的精品活动项目。

二、申报办法

每个单位限报规定项目（详见附件1）1项、特色项目不超过3项、学术报告2-3项（其中需包含一场及以上青年教师专题讲座），填写《青岛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申报书》（附件2），其中“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由团委承办，其他十二项学院可申请承办，请于1月5日前报送至校团委文体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各学院申报材料上交后，由艺术节组委会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统筹安排，确定各单位承办项目。承办项目确定后，各学院要迅速制定完整细致的活动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1、青岛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规定项目

2、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申报书

校团委

 2018年1月2日

附件1：

青岛农业大学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规定项目

1. 大学生合唱比赛

2. 大学生英语风采大赛

3. 大学生校园歌手大赛

4. 国学达人挑战赛

5. 大学生“金话筒”主持人大赛

6. 大学生主题演讲比赛

7．大学生啦啦操大赛

8. 大学生辩论赛

9.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10.传统礼仪演绎大赛

11.大学生微电影大赛

12.公益海报设计大赛

13.“创青春”创新创业大赛（校团委承办）

附件2：



**第十二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

**活动方案申报书**

活动名称：

申报单位：

活动类别： 竞 赛 类 □ 非竞赛类 □

项目类别： 规定项目 □ 特色项目 □

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制

 年 月 日

|  |  |
| --- | --- |
| 活动名称 |  |
| 活动主题 |  |
| 活 动参与对象 |  |
| 活动目的和意义 |
|  |
| 举办活动已具备的条件及优势 |
|  |
| 活动流程及有关要求、规则（包括奖项设置） |
|  |
| 评 委 要 求 |
| （所需评委的数量及专业要求） |
| 经 费 预 算 |
|  |
| 申报单位 | 盖 章（签字）  年 月 日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